

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廢止理由

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電信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廣播電視事業之電臺設置及管理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爰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「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」於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「無線電視電臺審驗技術規範」發布後，盱衡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技術規範。